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环境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编制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要求，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